

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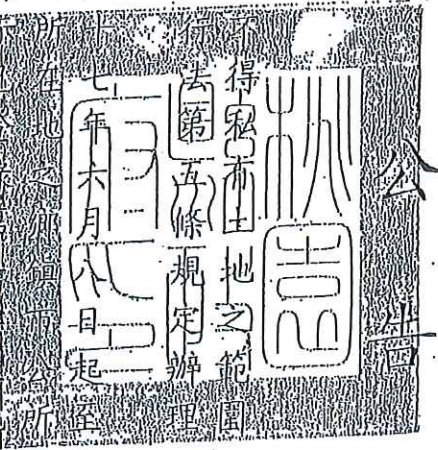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
 依據：土地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七日止，計三十天。

二、公告地點：揭示於各土地所有權人所在地之公署及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三、土地範圍：沿海岸地籍標示已登錄第一宗土地界線以西之土地（詳如後附地籍圖暨土地清冊），但不包括觀塘工業區、竹圍漁港、永安漁港等三處及依法報編核准之工業開發區。詳細劃設範圍為：

- (1) 蘆竹鄉：先沿台十五線，後沿海岸保安林地與海灘交界線劃設，包括南崁溪河口堤防用地。
 - (2) 大園鄉：沿海岸保安林地與海灘交界線劃設，包括埔心溪、新街溪、老街溪河口堤防用地，惟竹圍漁港及海水浴場一段除外。
 - (3) 觀音鄉：沿海岸保安林地與海灘交界線劃設，包括大堀溪、茄苳溪、等河口堤防用地，惟觀塘工業港用地範圍除外。
 - (4) 新屋鄉：沿海岸保安林地與堤防道路劃設，包括社子溪等河口堤防、海堤外土地，惟永安漁港用地除外。
- 四、上開範圍內之土地，依據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為私有，私有土地者得依法徵收之，依據行政院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內字第八〇四七號函示，未為徵收者除屬都市計畫之港區或公共用地可依都市計畫規定限制使用外，其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以外者，如有必要限制使用時，可即循制定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八七府地權字第一一〇七七二號